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17〕32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文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教育体育单位（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机关各科室：

《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教育委员会、中共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上级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着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着力快查严处典型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得到有效解决，基层涉纪上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体育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违规征订中小学教辅材料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是否存在违背“一科一辅”原则发生的“一科多辅”问题；
2. 是否存在“一科过辅”问题，即教辅材料太贵（定价过高）、太厚（一辅多本）、太大（体量太大）的“三太”问题；
3. 是否存在“辅外之辅”问题。在省、市州推荐目录以外选用教辅材料，扩大征订教辅材料的学科范围，征订市场类教辅等，包括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推荐并代购教辅材料；
4. 是否存在“被自愿”征订问题，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

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强迫、引导、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的书店购买教辅材料；

5.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牵头领导：程岳华

责任科室：基教科 办公室 督导室 纪监室

责任人：何坡根 刘中华 李云龙 张斌（排名第一的科室为本项整治内容的牵头科室，下同）

（二）食堂违规经营管理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农村学校是否将学生食堂对外承包，城区学校是否违规托管学生食堂；

2. 是否以虚开购货、伪造入库、提货等手段套取学生伙食费；

3. 是否将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列入学生食堂成本；

4. 是否直接或变相将学生伙食费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

5. 学校招待费支出是否以其它方式转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6. 是否存在教职工用餐侵占学生伙食费现象；

7. 是否克扣、截留、套取、挪用学生伙食费。

牵头领导：张诗文

责任科室：计财科 审计科 纪监室

责任人：刘跃华 童六明 张斌

（三）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中小学是否统一组织成建制收费补课；
2. 是否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
3. 是否为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有偿补课提供场所、提供生源等违规行为；
4. 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动员、诱导、强制学生参加校外举办的补习班，为校外办班补课提供生源及“课堂内容课外补”等行为；

牵头领导：周 赞

责任科室：纪监室 基教科 民办科 督导室

责任人：张 斌 何坡根 方全胜 李云龙

（四）违规收费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中小学是否违规向学生收取择校费、试卷费、降温保暖费、饮水费、教育基金等费用；
2. 是否违规超标准向学生收取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
3. 是否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商业保险、征订各类期刊等问题。
4. 生源学校或教师在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中以推荐费、介绍费、信息费名义索要、收受招生单位及招生人员任何名义的经费、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等违纪违规行为。

牵头领导：张诗文

责任科室：计财科 基教科 职成科 学前科 纪监室

责任人：刘跃华 何坡根 周有年 苏演璜 张 斌

（五）教育体育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等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是否到位；
2. 惠民补贴资金拨付管理是否规范、发放是否及时；
3. 是否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挪用、套取教育惠民补贴和教育扶贫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是否有滞留、截留、挪用问题。

牵头领导：周 赞

责任科室：纪监室 计财科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教科
体产科 审计科

责任人：张 斌 刘跃华 何云霞 何坡根 翁 亮 童六明

(六) 师德师风和“四风”问题

重点整治内容

1. 违规公款吃喝；2. 违规发放津补贴；3. 违规变相公款旅游；
4. 教育体育系统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群众事务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欺压群众等问题；5.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6. 违规举办升学宴、谢师宴和庆功宴；7.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8. 涉赌涉毒；9. 强奸、猥亵学生等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朱新和

责任科室：办公室 纪监室 人事科 教育体育阳光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中华 张 斌 陈映军 曹金钟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5月）

1. **成立机构。**成立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协调领导小组，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德华任组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周赞及各项整治任务牵头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人事科、计财科、督导室、体产科、审计科、纪监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体育阳光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设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各地、各单位成立本单位专项整治机构。

2. **宣传发动。**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市教育体育局在市级媒体、各县市区在县级媒体、市直教育体育单位在校内媒体或公示栏发布专项整治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3. **上报备案。**各地、各单位将工作部署情况、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员名单于5月19日前上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备案（联系电话：8805579，邮箱：897878201@qq.com）。

（二）全面整治阶段（6月-12月）

1. **全面自查及整改（6月1日-8月31日）。**各地、各单位围绕重点整治的内容，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对自查

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工作要列出时间表、任务分解到人。要突出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征订自查工作，教辅材料征订登记造册要到校到班级到学生。各地、各单位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情况于8月31日前上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

2. 重点解剖（9月1日-9月30日）。市教育体育局在市直系统中分别选取一所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县市区选取一所城区学校、一所农村联校根据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解剖，要求覆盖本地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见附件1，本表于9月1日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

3. 核查处理（10月）。各地、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核实，及时查处，及时通报，及时上报。

4. 重点督查（11月-12月）。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和实地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交办和督办。主要督查自查自纠、问题线索核查、执纪问责和通报警示情况。

5. 问责追究。对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弄虚作假、简单应付的，对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甚至顶风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从严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对重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三）总结规范阶段（2018年1-2月）

1. 整章建制。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和整改，健全完善并出台相关监督和管理制度。

2. 全面总结。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形成总结上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2018年1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四、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开展全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针对教育体育系统实际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抓好落实。

2. 强化组织领导。市局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考核内容。市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加强对联点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协调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承担起分管范围内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纪检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担负起组织协调和监督责任。

3. 坚持问题导向。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发现、通报、处理机制，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这次专项整治的主要目的。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查阅资料账目、财务审计等方式，发现全局性、系统性和潜在性的问题；通过深入发动群众，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4. 加强情况通报。各地、各单位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调度、

报告和通报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报告，一月一通报，两月一调度，重要情况随时报告、通报和调度。各地、各单位每月 20 日前（第一次为 6 月 20 日前），填写《2017 年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2017 年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2017 年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执纪审查统计表》（见附件 2-4），撰写高质量的情况信息 1 份，一并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专治办。

5. 严格责任追究。要通过严格执纪问责，坚决刹住六大类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违规收取的各种费用要进行彻底清退，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迅速核实、快查快结，对履责不力和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各类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对查处的案例要及时通报警示、形成震慑。

6. 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带普遍性、反复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制定出台科学管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社会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监督渠道，鼓励群众监督、新闻媒体监督。

- 附件：1. 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重点解剖学校基本情况表
2.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3.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4.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执纪审查统计表

附件 1

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重点解剖学校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学校名称	学段	具体地址	校长姓名	电 话	在 职 在 编 教师人数	班 级 数	在 校 学 生 人 数
				/			
				/			
				/			
				/			

填写说明：1. “学校名称”为学校全称；2.“电话”包括手机、座机。

填表人签字：

单位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单位 (盖章):

自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纪检部门负责人 (签字):

	整治内容	问题记录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长效机制	责任人
违规征订中小学教辅材料	1. “一科多辅” 问题					
	2. “一科过辅” 问题					
	3. “辅外之辅” 问题					
	4. “被自愿” 征订问题					
	5. 违规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问题					
食堂违规经营管理	1. 农村学校违规将学生食堂对外承包, 城区学校违规托管学生食堂					
	2. 以虚开购货、伪造入库、提货等手段套取学生伙食费					
	3. 将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列入学生食堂成本					
	4. 直接或变相将学生伙食费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					
	5. 学校招待费支出以其它方式转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6. 教职工用餐侵占学生伙食费现象					

	7. 克扣、截留、套取、挪用学生伙食费					
中小学 有偿补课	1. 中小学统一组织成建制收费补课					
	2. 学校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					
	3. 学校为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有偿补课提供场所、提供生源					
	4. 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动员、诱导、强制学生参加校外举办的补习班，为校外办班补课提供生源及“课堂内容课外补”行为					
违规收费	1. 违规向学生收取择校费、试卷费、降温采暖费、饮水费、教育基金等费用					
	2. 违规超标准向学生收取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					
	3. 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商业保险、征订各类期刊等问题					
	4. 生源学校或教师在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中以推荐费、介绍费、信息费名义索要、收受招生单位及招生人员任何名义的经费、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等违纪违规行为					
教育惠民政策 落实不到位	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等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是否到位					
	2. 惠民补贴资金拨付管理是否规范、发放是否及时					
	3. 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挪用、套取教育惠民补贴和教育扶贫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是否有滞留、截留、挪用问题					
师德师风和 “四风”问题	1. 违规公款吃喝					
	2. 违规发放津补贴					
	3. 违规变相公款旅游					
	4. 教育体育系统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群众事务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欺压群众等问题					
	5.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 违规举办升学宴、谢师宴和庆功宴					
	7.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8. 涉赌涉毒					
	9. 强奸、猥亵学生等道德败坏行为					

填写说明：请如实填写《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如没有发现违纪违规情况，在“问题记录”栏内填“无”，如有相关问题，请详细注明主要事实。每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体育系统专项整治办（邮箱：897878201@qq.com）。

附件 3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级别	发现问题数	受理 举报数	交 办 督办数	直 接 查办数	立 案 件 数	组织处 理 人 数	党纪政纪 处分人数	移送司法机 关人数	追缴违规资 金（万）	清退违规资 金（万）
县处级										
乡科级										
科级以下										
总 计										

填写说明：

- 1、统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2、“发现问题数”是指本部门本系统在开展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数。
- 3、“交办督办数”是指本单位向下级有关单位发函，要求调查核实并报送处理意见的问题或信访举报件数。
- 4、“立案件数”是指本系统、本单位党纪政纪立案件数。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单位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岳阳市教育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执纪审查统计表

序号	被执纪问 责人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级别	问题类型	涉及金额 (万元)	查处机关	处分 时间	党纪 处分	政纪 处分	是否移送 司法机关

填写说明：

1、本表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查办的案件情况。

2、“问题类型”栏按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从以下项目中选填：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拖欠盘剥克扣各项教育惠民资金；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学生购买教辅资料，中小学强制搭餐住宿，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其他乱摊派、乱收费行为；违规招生、转学、买卖生源及乱收费等；涉赌涉毒、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举办谢师宴和庆功宴、违规举办升学宴、变相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学术不端；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收受贿赂，权力寻租，滥用职权乱收乱罚，吃拿卡要，失职渎职，其他问题。

3、“查处机关”栏填写查处该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名称。

4、“党纪处分”、“政纪处分”栏填写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具体种类。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单位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